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 特 力 A、特 力 B

公告编号: 2013-029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瑞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伯均、财务总监傅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柯文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元)	686,793,762.11	644,911,292.00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04,656,094.90	184,675,401.61	10.8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706,715.07	29.49%	364,794,033.33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6,529,065.30	1,171.03%	20,275,500.1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3,816.90	-136.95%	-3,877,590.63	-4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28,206,996.6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	1,150%	0.09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	1,150%	0.09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2%	7.65%	10.42%	14.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353,242.53	主要为汽车工贸处置投资性房地 地产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384.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40,254.18	主要系汽车工贸处置投资性房地 地产所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512.98	
合计	24,153,090.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92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22%	145,870,560	14,587,056		
张亚光	境内自然人	0.49%	1,075,662	0		
刘燎原	境内自然人	0.46%	1,006,609	0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1%	672,077	0		
曾金标	境内自然人	0.26%	568,561	0		
凌风远	境内自然人	0.23%	517,158	0		
张晓明	境内自然人	0.21%	463,961	0		
李陶然	境内自然人	0.18%	390,858	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356,733	0		
山西唐都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5%	335,9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31,283,504			人民币普通股	131,283,504	
张亚光	1,075,662			人民币普通股	1,075,662	
刘燎原	1,006,609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06,609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672,077			境内上市外资股	672,077	
曾金标	568,561			人民币普通股	568,561	
凌风远	517,158			境内上市外资股	517,158	
张晓明	463,961			人民币普通股	463,961	
李陶然	390,858			人民币普通股	390,85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56,733			人民币普通股	356,733	

山西唐都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335,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75,871,845.22	55,145,531.39	20,726,313.83	37.58%	主要系汽车工贸公司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其他应收款	24,750,138.45	12,294,045.05	12,456,093.40	101.32%	往来款项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58,477.61	7,495,557.97	-7,037,080.36	-93.88%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减少
在建工程	29,475,444.91	12,977,929.03	16,497,515.88	127.12%	主要系特力水贝珠宝大厦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5,072,693.24	0	15,072,693.24	--	主要系华日丰田公司付一汽丰田购车款所开银行承兑汇票
预收款项	2,791,234.48	31,857,080.49	-29,065,846.01	-91.24%	主要系汽车工贸公司结转资产处置收入以及华日丰田公司预收车款结转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605,156.08	12,581,105.70	-4,975,949.62	-39.55%	主要系2012年底计提的奖金实际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5,826,603.49	11,845,434.44	3,981,169.05	33.61%	主要系汽车工贸公司因利润增加计提的所得税增加
应付股利	28,214.08	1,455,297.72	-1,427,083.64	-98.06%	华日公司应付日方股利已实际支付
其他应付款	145,112,694.76	99,275,953.73	45,836,741.03	46.17%	往来款项增加

(2)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64,794,033.33	304,491,497.23	60,302,536.10	19.80%	主要系汽车工贸公司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92,790.86	3,730,676.60	2,162,114.26	57.96%	主要系汽车工贸公司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财务费用	11,548,213.37	6,660,713.29	4,887,500.08	73.38%	主要系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4,215,035.52	-2,067,805.33	6,282,840.85	--	主要系联营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664,636.51	442,748.61	8,221,887.90	1857.01%	主要系汽车工贸公司盈利增加使得所得税费用增加

(3) 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	28,206,996.62	-5,625,542.69	33,832,539.31	--	主要原因是华日公司增加汽车销量使

现金流量净额					得资金及时回笼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79,996.25	10,144,625.50	24,635,370.75	242.84%	主要系汽车工贸公司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47,327.21	3,817,103.79	26,030,223.42	681.94%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支出和对联营企业增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00,000.00	204,860,000.00	-95,260,000.00	-46.50%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11,116.22	195,991,993.73	-73,980,877.51	-37.75%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偿还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本公司于2013年1月8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3-002号董事会决议公告及2013-003号对外投资公告。2013年7月，本公司完成了对兴龙公司的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3-024号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对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增资	2013 年 01 月 09 日	2013-002 号董事会决议公告；2013-003 号对外投资公告
	2013 年 07 月 02 日	2013-024 号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特发集团	(一)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非流通股股东特发集团承诺声明如下：1、关于禁售期的承诺。(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特发集团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 除上述法定承诺外，特发集团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特发集团持有的特力股份（用于特力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除外）。(3) 管理层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4) 特发集团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5) 特发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激励机制的特别承诺。为对公司核心管理层、核	2005 年 12 月 25 日	长期	履行中

		心业务骨干进行有效长期激励,特发集团将其拥有的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股总数不超过 10%的股份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预计出售价格的 20%预先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不予退还,由公司享有。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有关部门批准。股权激励股份的实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3、本次特力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由特发集团承担。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84,246.40	1,591,906.25
其中：招商银行股票	1,484,246.40	1,591,906.25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484,246.40	1,591,906.25

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 年 07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其他	大智慧阿思达克通讯社记者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对行业变化的看法等问题。未提供书面材料。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张瑞理

2013 年 10 月 30 日